

東亞銀行

香港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規定和規則

- 主要建議及關注

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	建議及關注	東亞銀行回應
<p>根據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規定（外部或內部），任何受約束的實體將被要求將最低限度債務規定定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三分之一的水平。</p> <p>處置機制-務實守則諮詢進一步列明此類債務需作為通過負債核算。因此作為通過權益入帳的額外資本一級債不應包括在債務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收虧損能力需基於法律形式，而不是基於會計分類。 • 作為通過權益入帳的額外資本一級債工具在處置機制時可用作解決企業損失吸收能力。 	<p>作為通過權益入帳的額外資本一級債工具，應包括在三分之一水平的債務當中。</p>
<p>對於非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授權機構，會在 2019 年期間得悉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並在 24 個月內（即是 2022 年 1 月 1 日）確保其機構符合認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業界普遍關注由於授權機構可能需要在市場上籌集大量吸收虧損能力工具，以滿足監管機構要求，時間上可能會較為緊逼。 	<p>對於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規要求應根據不同機構的實際差距而制訂不同的最終日期，以便順利實施。</p>

2018 年 11 月 16 日